

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承诺书

我作为竹内工程机械（青岛）有限公司的总经理，能够认识到安全生产事关企业发展、事关员工生命健康、事关经济社会稳定，我知晓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、《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》和《青岛市安全生产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规定。

我将切实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，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到位；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，向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，接受工会、从业人员、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。

2.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确定符合条件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，切实保障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。严格执行高危行业企业现场带班制度。

3. 依法确保本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，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，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，不得挪作他用，并专项用于安全生产事项。

4.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制度，严格遵守法律规定，对“三项岗位人员”和全体员工依法开展教育培训，明确告知从业人员岗位

危险因素、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，保证安全培训不合格者不得上岗、未持证者不得从事特种作业。

5. 确保生产经营场所及有关设备、设施、技术及工艺流程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；依法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带；及时纠正违章操作行为，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违章冒险作业。

6. 严格依照许可范围从事建设生产运行等活动，严禁非法违法生产经营；遵守危险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使用、处置规定；切实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。

7. 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、安全文化建设和班组安全建设工作；组织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，全面识别安全风险，有效落实管控措施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，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自查自纠，及时消除隐患，并按规定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。

8.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，做好安全警示和安全设备日常维护，不使用淘汰或明令禁止的工艺、设备和材料。

9.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依法做好备案，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，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，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；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，保证1小时内如实报告属地应急管理局，并组织事故抢救。

10. 法律、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我本人及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，如有违反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、刑事责任，并接受信用惩戒。

1. 行政处罚：企业将被责令限期整改、停业整顿，直至停产关闭；因不履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，主要负责人将被撤职，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，对重大、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，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等；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被处以数额不等的罚款；发生负有责任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，最高将被处以 50 万元罚款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，最高将被处以 2000 万元罚款；

2. 刑事责任：依照刑法有关规定，如相关违法行为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，最高将被处以 7 年有期徒刑；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，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，仍冒险组织作业，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，最高将被处以 5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我承诺，将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主动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持续分析风险、辨识危害、降低风险，及时消除隐患、防范事故、确保安全。

主要负责人（手签）：



承诺单位（加盖企业公章）

承诺日期： 2021 年 5 月 20 日